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
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19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8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2. 评标方法	40
3. 评审标准	40
4.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81
第五章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102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03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104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107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一、投标函	1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11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115
五、投标保证金	11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9
七、投标报价书	131
八、投标人声明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2〕74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是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1）道路硬底化工程：道路硬底化 50084 平方米；

（2）村庄公共工程：新建 5 个污水处理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903.93 万元，其中设计费：14.49 万元，建安费：889.44 万元。

2.4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105 日历天。

（1）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

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3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蓝先生 电话：0668-5223770

招标代理：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三栋 1602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881299/15119618837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需要调整）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蓝先生 电 话：0668-5223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三栋 1602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881299/15119618837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电白区霞洞镇
1.1.6	建设规模	(1) 道路硬底化工程：道路硬底化 50084 平方米； (2) 村庄公共工程：新建 5 个污水处理设施。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 <u>105</u>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 <u>15</u> 日历天。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 施工工期： <u>9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要求：<u>符合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要求。</u></p> <p>施工质量要求：<u>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u></p> <p>文明施工安全要求：<u>合格或以上。</u></p>
1.3.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EPC）。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p>资质条件：<u>见附录 1</u>；</p> <p>财务要求：<u>见附录 2</u>；</p> <p>业绩要求：<u>见附录 3</u>；</p> <p>信誉要求：<u>见附录 4</u>；</p> <p>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u>见附录 5</u>；</p> <p>其它要求：<u>/</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u></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召开。</u></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u>/</u>。</p>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p>招标控制价：903.93 万元，其中估算工程设计费为（本次招标为施工图设计部分）：14.49 万元，估算工程建安费为：889.44 万元。</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8%，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3）主要设备费（如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估算 0 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p> <p>工程结算原则：</p>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p>（一）工程设计费</p> <p>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p> <p>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text{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 = \text{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p> <p>（二）工程建安费</p> <p>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 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p> <p>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text{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text{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p> <p>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p> <p>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三）主要设备费（如有）</p> <p>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0 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u>。</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人须以汇款的方式（写明项目名称）将投标保证金从<u>其基本银行账户</u>一次性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专用银行账户，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以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处理。（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u>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u>
3.7.5	装订要求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 密封 【适用于合理 低价法】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在另一个内层封套中，上述两个内层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u>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u>
4.1.2	投标文件的 标记 【适用于合理 低价法】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2	接收核对 原件	<p>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或资料）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 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另外，原件的复印件也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核查验证。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和原件复印件核查验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5）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p> <p>（6）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p> <p>（7）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p> <p>（8）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的职称证；</p> <p>（9）拟委任的测量负责人的测绘师资格证；</p> <p>（10）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银行资信证明。</p> <p>（11）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测量员、财务负责人至少包含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13）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p> <p>注：如果投标人以上人员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职称证须提供评审表或其他查验证明。</p>
5.3	开标程序	<p>5.3.1</p> <p>(4)密封情况检查：<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p> <p>(5)开 标 顺 序：<u>随机启封。</u></p>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1人、工程造价（A0602）2人、工程施工（A0802）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u>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u>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电话： <u>0668-5532719</u>
10	补充条款	1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3%（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10.2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号）的要求，未在茂名地区登记信息的施工企业在中标后28天之内到茂名市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10.3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负责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等所有的报建手续（招标人协助）。 10.4 根据茂住建〔2017〕58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p>10.5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p>
		<p>10.6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执行。</p>
		<p>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费，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五年内（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限内。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须提供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施工单位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u> ,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具备质量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测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测量负责人须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

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提供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施工员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

(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

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见注1）；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1：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已公开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所以接受初步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建设工程栏目右方的“网上答疑”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报价书
- (8) 投标人声明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

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8%，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主要设备费（如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估算0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不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一)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主要设备费（如果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0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2)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提供书面退保证金的书面通知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收到前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3) 如有异议或投诉，交易中心可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五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企业近五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五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正确签署、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或资料）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

（6）其他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7）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8）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9）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职称证书；

（10）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有）；

（1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

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拟委任的人员(附录5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4)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注：如果投标人以上人员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职称证须提供评审表或其他查验证明。

5.2.2 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交易中心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市[2015]57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得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一点 3.2 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1 目；

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2 目；

3.2.3 投标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3 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7）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

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投标总报价的；
- (3) 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 详细评审

4.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2.3 投标报价评审

4.2.3.1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6%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8%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与有效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之和。

4.2.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K值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4.2.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第四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4.2.3.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理低价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EPC 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项目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鉴于：

经_____授权，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 模式建设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投标人的名称）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投标人的施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单位，（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单位名称，甲方）作为设计合同条款的甲方，对设计单位进行管理；（单位名称，甲方）作为施工合同的甲方，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 方式建设，本 EPC 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设计及施工建设。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

鉴于甲方为实施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1__ 年 月__日在_____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2) 设计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投资估算、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3)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行业规范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地规范的要求。

(5)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其中：

1、设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预算审核备案后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款，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9、工程款支付

(1)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牵头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设计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定金作为设计费用，不需要退还)。

②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协助牵头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80%。

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和质量保修期满并质量缺陷修复后，甲方向牵头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设计费的100%。

④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⑤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2) 建安工程费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和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30%到乙方的账户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次月支付进度款(预付款按当月支付进度款的30%扣回)，当总计付至合同价款(须扣除暂列金额)的85%(含预付工程备料款)，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修金。

(3)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概（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非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10、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其余为副本。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1.2 本项目

指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 EPC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甲方

指

1.6 乙方

指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EPC 合同协议书；
- (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4)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第五条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

-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 5.2 本项目工程按 EPC 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 5.3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按照商定的进度支付。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6.2 乙方与相关专业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
- 6.3 相关专业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第七条 乙方建设管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四、项目建设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电白区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认可。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

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5、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

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

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1.2.4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

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甲方风险事件；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0)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 (11)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由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五、验收和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收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1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 3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七、项目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即以财审审核预算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财审预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如果《茂名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发布的周边县市价格信息执行；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甲方、监理联合询价，确定品牌和价格，乙方执行，并最终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参照房屋、市政专业计价办法执行；均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事件；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4) 费用索赔事件；

(5) 现场签证事件；

(6) 物价涨落事件；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材料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合同履行期当月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超出下述比例时，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价差：

(1) 水泥、砂、碎石： $\pm 5\%$ 。

(2) 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 $\pm 5\%$ 。

(3) 其他材料： $\pm 5\%$ 。

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

在材料采购前，材料价格达到调价标准时，由乙方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并抄送甲方，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财政等单位人员实地调查后据实确认采购价。

17.6.4 机械台班的调整：根据 17.6.2 款人工价差、17.6.3 款应该调整的油料价差，一项达到调整比例时根据台班费用计算结果予以调整。

17.6.5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业主委托初步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概算编制费由建设单位负责，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

18.3 工程结算

18.3.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作为计算依据。

18.3.2 竣工之后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

18.3.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4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9.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电白区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19.2.1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依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期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

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电白区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与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的结算总价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的结算造价。

19.2.2 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到乙方的账户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次月支付进度款（预付款按当月支付进度款的 30%扣回），当总计付至合同价款（须扣除暂列金额）的 85%（含预付工程备料款），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7%，留下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9.2.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1）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或甲方同意认可增加工程量而产生工程费用，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款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1.2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1.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4.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23.3 人员管理

23.3.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

(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 算

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2 承包人人员

(1) 人员安排：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 关键人员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合理理由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 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

(5)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 （1）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担保

26.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乙方不得有异议。

26.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2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或者向甲方出具同意将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项金额（最多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履约保险保函。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28.3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有国防电缆、移动通信设备、自来水管、输油管线等，施工前乙方应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线迁改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

承担。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

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5)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36.5.1 由于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等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6.5.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

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④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商等费用的，债权人向发包人提出追讨货款的，经监理人核实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项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金扣除。⑤ 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垃圾，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留有建筑垃圾，除要求承包人限时清理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取。⑥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5、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人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施工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由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安装，且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制安费用及水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

甲方系指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乙方系指 _____（承包人）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EPC 合同协议书

3.2 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6 技术规范

3.7 招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内容：

1. 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霞洞镇 48 条自然村干道，总长度约 11.838 公里。。

2. 建设地点：电白区霞洞镇。

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4.2 设计阶段

设计服务周期：15 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含预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提交成果:【 】

(2) 施工图设计修编:【 】

(3) 最终成提交果:【 】

4.3 设计质量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3、通过发包人、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 设计内容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投资估算、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年 月 日
2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3	初步设计文件	1		年 月 日

5.2 资料准确性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3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2) 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3) 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设计费合计暂定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7.2 工程设计费用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结算费用由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按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1-中标下浮率]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牵头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设计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作为设计费用，不需要退还）。

8.2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协助牵头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8.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牵头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设计费的 100%。

8.4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8.5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建安费投入【50万】元或以上的）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90%】。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9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9.2.11 承包人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12 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如因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造价超过合同预算价或其它损失的，设计方应承担损失费用的10%。

9.2.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

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4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承包人同意，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5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发包人同意不能撤离。

9.2.16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第十条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茂名或上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其中双方各执

正本1份，其余为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 合同的附件，与 EPC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查检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为1年；
3. 道路工程为1年；
4. 给排水工程为1年；
5.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整体保修期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3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5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3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就要按照工程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扣除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附件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2）74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是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1）道路硬底化工程：道路硬底化 50084 平方米；

（2）村庄公共工程：新建 5 个污水处理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903.93 万元，其中设计费：14.49 万元，建安费：889.44 万元。

2.4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105 日历天。

（1）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 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

-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 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 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 五、概算批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以下浮率百分之____（小写：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百分之____（小写：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照上述有关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编号为____的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编号____的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6-2 近五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五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五年内指：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表 6-3 企业近五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五年内（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和提供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表 6-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近3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4：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5：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表 6：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书、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7：拟委任的测量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测量员的身份证及注册测绘师证书、 测绘师资格证网上截图和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测量员：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8：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2%)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工程设计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建安工程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3	主要设备费 (如果有)	按 0 元固定报价	小写: 大写:	
4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主要设备费金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现场记录表

附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函文件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身份证核对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标书密封情况检查人签名：

附件：

_____项目_____评标法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在 97%-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